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19〕41号

签发人：李丽荣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入校时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在校人数的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包括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及日常综合表

现。其中，科研业绩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青海大学且为第一作者。

第六条 每年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对象为一、二、三年级研究生。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国家及我省亟需的学科、学校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倾斜。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学金3个等级。一等奖为10000元/年/生，二等奖为8000元/年/生，三等奖为6000元/年/生。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学金3个等级。一等奖为8000元/年/生，二等奖为6000元/年/生，三等奖为4000元/年/生。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

力突出。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学业成绩

(1) 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平均成绩按以下原则加分：95分(含95分)以上计100分，90(含90分)—95分计90分，85分(含85分)—90分计80分，80分(含80分)—85分计70分，75分(含75分)—80分计60分，70分(含70分)—75分计50分。

(2) CET-6考试成绩550分(含550分)以上者计20分，525分(含525分)—550分者计18分，500分(含500分)—525分者计16分，475分(含475分)—500分者计14分，450分(含450分)—475分者计12分，425分(含425分)—450分者计10分，400分(含400分)—425分者计8分，375分(含375分)—400分者计6分，350分(含350分)—375分者计4分；学术型研究生CET-6考试成绩400分(含400分)以上，方可加分；专业型研究生CET-6考试成绩350分(含350分)以上，方可加分。

(3) 中期考核优秀者计50分。

2、科研业绩

(1) 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且青海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SCI、SSCI 收录 1 篇计 50 分; CSSCI 收录 1 篇计 40 分; EI 收录 1 篇计 30 分; CSCD、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总览》收录 1 篇计 20 分。

(2) 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计 10 分; 参加 1 次国内学术会议交流计 5 分。学术会议交流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获奖成果

在校期间获得奖励主要按个人排名前三名计分。就同一内容申请的不同级别奖项, 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计分; 以不同内容申请的不同级别奖项, 可累计计分。获国家级奖励第一名计 10 分, 第二名计 8 分, 第三名计 6 分; 获省部级奖励第一名计 8 分, 第二名计 6 分, 第三名计 4 分; 获校级奖励第一名计 6 分, 第二名计 4 分, 第三名计 2 分, 校级奖励就高不就低只计 1 次, 不重复计算。

4、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经研究生院批准的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公益性服务、体育竞赛等活动, 每参加 1 项计 3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5、社会工作

担任研究生会干部计 10 分, 院系班级干部计 5 分, 同时担任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干部, 计分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2、有学术不端行为;

- 3、有补考记录;
- 4、超过规定学制;
- 5、受到处分;
- 6、无故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
- 7、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8、有违法违纪行为;
- 9、休学期间;
- 10、拖欠学费、住宿费(不包括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获批且贷款未发放到位);
- 11、中期考核不合格;
- 12、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订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各院系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

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汇总、初评等工作，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负责院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学位点推荐、院系评审委员会初审并公示、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凡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提交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重视学科点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院系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将获奖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获奖学生名单上报青海省教育厅。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度评审和发放，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由研究生院统一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业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院系可根据实

际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学校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7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_____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教育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青海大学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